

附件 8: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宣传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宣传管理，结合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宣传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暑期社会实践宣传主要包括各类媒体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实践相关新闻报道，以队伍名义公开发表的实践成果及感悟，队伍旗帜、服装、海报、宣传册、文创产品等各类实践宣传品。

第三条 暑期社会实践宣传管理主要包括对各队伍宣传平台、标识的使用，宣传内容等的管理。队伍牵头（指导）单位对宣传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第四条 结项过程中，队伍宣传成果将根据平台影响力及宣传效果加分计入队伍结项分数。

第二章 宣传平台及投稿方式

第五条 宣传平台包括实践地各类官方媒体宣传平台、北京师范大学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青春北师”以及牵头（指导）单位、各实践队伍自行创立并运营的各类媒体平台。

第六条 各实践队伍宣传平台应向牵头（指导）单位报备。各牵头（指导）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有队伍的宣传平台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要求汇总宣传平台信息，向校团委报备。

第三章 宣传标识

第七条 各队伍在暑期社会实践宣传过程中应明确标识“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字段。牵头（指导）单位对所管理队伍实践宣传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学校为各实践队发放暑期社会实践旗帜，各实践队须在实践过程中自觉露出旗帜并进行拍照留存。若队伍自行设计队旗，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使用旗帜标准尺寸中的3号旗（1920mm×1280mm）、4号旗（1440mm×960mm）；

（二）队旗应包含校标、校徽及队伍全称，校徽和校标的使用应符合学校相关规范。

第九条 实践宣传中涉及有关学校标识等文化符号使用的，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范。

第十条 所有涉及使用“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宣传标识的宣传品，特别是队旗、队服等，仅限实践相关环节使用，实践结束后应自行妥善保管或销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章 宣传内容

第十一条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宣传内容应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包含有损学校声誉的宣传内容，不得包含虚假、未经核实的宣传内容，不得包含未经授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宣传内容，不得包含任何违反校规校纪、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牵头（指导）单位应对所管理队伍的实践宣传内容进行监督管理，特别对涉及政治、民族、宗教、保密等方面的内容从严把关。

第十二条 实践队拟接受校外媒体采访时，应将采访单位、被采者、采访提纲等相关情况上报牵头（指导）单位，牵头（指导）单位上报校团委审批，校团委向党委宣传部报审确认后实践队方可接受采访。任何队伍未经批准，不得以学校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接受校外媒体采访。

第五章 结项

第十三条 实践过程中，各实践队可向校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青春北

师”进行投稿，投稿内容为队伍实践风采等。校团委将择优选，一经发布可按照发布篇数计入队伍结项分数。每成功投稿发布1篇可加0.3分。

第十四条 结项评级时，校团委将根据实践队发布在官方媒体上的宣传成果数量及影响力进行加分。发布在国家级官方媒体每篇1分，省级官方媒体每篇0.5分。重点项目以整体为单位发布新闻的，牵头单位可在评选“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时按此标准加分，新闻中提及的暑期社会实践队也可按此标准加分。

第十五条 实践队在队伍宣传平台上的总传播影响力将被纳入结项评级考量范围内，同一篇稿件只加一次分，以最高分为准。各实践队新闻稿件发布后请第一时间填写统计问卷 <https://www.wjx.cn/vm/wKGuGOq.aspx> 上报校团委，结项答辩前未上报的稿件无法加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青春北师投稿方式，请在每年6月中下旬关注“青春北师”公众号实践风采征集推送。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